

# 荥阳市乔楼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我镇加强信息协调、解读和回应工作，加强制度和基础建设，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及时更新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乔楼镇人民政府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收集、分类和汇总，并通过“荥阳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及时公布，其中共计公开信息 320 条，2023 年更新 80 条，均为主动公开信息，涵盖须公开的 15 个主要领域。收到行政复议 3 起，行政诉讼 0 起，无其他情况。

乔楼镇持续做好便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专区维护工作，配备政务电子屏、政务公开信息专栏、政务公开查阅目录等为群众提供帮助；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网站、公示栏、报橱窗、明白纸等形式，按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方便群众进行政务信息公开查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2.公开机制、群众反馈机制不够完善，反馈渠道有限

改进情况：1.建立部门之间的长效沟通机制，确保部门间有明确的信息传递渠道，将信息共享的动作固定下来，减少信息的不对称；2.重视网格二维码反馈意见平台和电话反馈，注意问题收集整改，了解企业政策需求，以群众意见为方向宣传政策，破除政策落实“梗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